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鈺臻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；二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」復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可考。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乃指在具體之訴訟事件中得以自己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而受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。此項資格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，必須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權能，始足當之。又當事人適格要件屬訴訟要件，其是否具備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原告之訴欠缺該要件而不可補正者，即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前以113年1月17日高市勞條字第11330395200號裁處書對原告裁罰(下稱原處分)，原告提起訴願後經高雄市政府113年6月5日高市府法訴字第

11330393400號為訴願不受理(下稱訴願決定)，有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在卷可稽(卷第47頁、第51至53頁)。原告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不服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自應以原處分機關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被告，然本件起訴狀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被告顯有違誤。本院於114年2月7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(卷第57、63頁)；惟原告迄今已逾期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查詢單附卷足憑(卷第81頁)。足徵被告經通知後未補正，仍維持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自有欠缺，自應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邱美英

法　官 蔡牧玨

法　官 楊詠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黃怡禎